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義松

被告 崔致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7,9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顏冠忠（於民國114年6月8日歿）前於110年8月2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2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2.295%）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前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顏冠忠自114年6月1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其中借款20萬元債務部分自其存款債權抵銷，故計算繳納至114年8月1日，合計尚欠本金477,9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被告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3 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
05 貸款契約及增補約定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4-14頁），經核與
06 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7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
09 真實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
14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林嘉仔

25 附表：

26

本金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起訖日	週年利率	
436,284元	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1,629元	114年8月2日起	2.295%	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	-------	--	---